

行政法中的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研究

李 磊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010051

摘 要:在我国行政法的法律体系中,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随着行政法学的发展,对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的研究已经成为一种共识,这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但是,当前我国行政法中关于行政行为合法性的研究存在很多不足之处,不能适应社会发展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因此,本文从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在行政法中的重要地位、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基本概念、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在行政法中的表现形式等方面对行政法中的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以期能够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一些有益参考。

关键词:行政行为;行政法学;合法原则

1. 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在行政法中的重要地位

在行政法学研究中,关于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的研究一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话题。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中,要想建设出一个法治政府,就必须要有良好的法治环境。而良好的法治环境又是由法律体系中的各个法律制度构成,其中又以行政法为中心,所以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通过研究我国行政法中关于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能够有效解决当前我国行政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很多问题,这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在我国行政法中对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进行研究的学者不在少数,这些学者都认为行政行为合法性是行政法体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因此,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在行政法中的重要地位,这样才能够有效地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2. 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基本概念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是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时,必须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和法律规定的方式、方法、步骤等实施。合法性原则是行政法学的一个基本原则,它是指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当前,我国学界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关于行政行为合法性内涵的界定;二是关于行政行为合法性理论的形成;三是关于行政行为合法性理论与其他相关理论之间关系的研究。尽管在学术界中,对于行政法中的“合法”一词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理解和解读,但

是,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普遍的观点,那就是在行政法的领域中,“合法”不仅仅是一个重要的原则,更是一个基本的要求。这个原则和要求的存在,使得我们在理解和运用行政法时,必须将“合法”的含义理解为“符合法律规定”。我们需要明确的是,“合法”在行政法中的重要性。在行政法的体系中,合法性原则是其核心原则之一。这是因为,行政法的主要目的是规范行政机关的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而要实现这些目标,就必须要求行政机关的行为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不能超越法律赋予的权限,也不能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因此,“合法”在行政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我们还需要理解的是,“合法”在行政法中的基本要求。在行政法的实施过程中,无论是行政机关还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尊重法律的权威。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将“合法”理解为“符合法律规定”,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确保行政法的有效实施,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总的来说,虽然学术界对行政法中的“合法”一词有不同理解,但基本上都认为,在行政法中,“合法”既是一个重要的原则,也是一个基本要求。因此,我们可以将“合法”理解为“符合法律规定”。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在行政法中的表现形式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在行政法中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行为规则和程序;二是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必须遵守的法定程序;三是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法定形式;四是行政行为不合法,给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 严格遵循法律保留原则

在行政法中，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是一个重要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的确立，能够促进行政行为的顺利进行，也能够促使公民对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和审查。但是，由于在实践中，很多人并没有认真地理解和掌握法律保留原则的含义。根据法律保留原则的要求，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需要遵循法律规定，也就是说，如果行政机关对某一事项作出决定或者采取措施时，必须要有相关的法律依据。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42条规定：“本法规定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必须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但是，很多人却不了解这个法律规定是什么意思。这就导致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出现很多违法行为。例如，在一些地方出现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现象。这种违法行为不仅损害了其他渔民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我国生态环境。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简单地把这种现象归为行政机关的责任，因为这种行为既没有法律依据，也不符合法律规定。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应该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行政机关违反了法律规定就是违法行为，而是要从具体情况出发，分析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某一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依据或者没有法定依据时，我们就不能对该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

4. 坚持正当程序原则

正当程序原则，又称“正当法律程序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在做行政行为时，必须遵循一些法律规定的程序，以保证相对人的权利能够得到保护。”正当程序原则最早起源于美国，并在20世纪的西方国家得到了广泛的运用，这一原则也逐渐成为了西方法治国家普遍接受的一个基本原则。正当程序原则最早被应用于刑事诉讼领域，后来逐渐延伸到行政法领域中。在西方的一些国家，如美国、英国、法国等，都非常重视正当程序原则在行政行为中的作用。在我国尽管我国对正当程序原则并没有进行明确规定，但也受到了很多学者的关注，并将其作为一个基本原则进行研究。早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我国就已经有学者对正当程序原则进行了研究。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正当程序原则已经在我国的行政执法领域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实施。这一原则的引入，旨在确保行政执法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和透明

度，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秩序。首先，正当程序原则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在进行执法活动时，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和规定。这些程序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执法目的、制定执法计划、依法收集证据、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作出合法合理的处罚决定等。通过这些程序的规范和执行，可以有效避免滥用职权、违法执法等不当行为的发生，保障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其次，正当程序原则还强调了行政执法活动的透明度。行政执法机关在开展执法活动时，应当向当事人充分披露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相关权利义务等信息，让当事人了解执法过程和结果，并提供相应的申诉和救济途径。这种透明度的建立，有助于增强公众对行政执法的信任和支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此外，正当程序原则还注重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当事人享有一系列的权利，如知情权、申辩权、听证权等。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这些权利，确保当事人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在执法活动中得到公正对待。同时，当事人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配合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共同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综上所述，正当程序原则在我国行政执法领域的广泛应用，为行政执法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有助于提高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果，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法治化进程。然而，我们也要认识到，正当程序原则的实施仍然面临一些挑战和问题，需要不断完善和加强监督机制，以确保其在实践中的有效运行。在我国行政法学理论中，正当程序原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基本原则。它是指在行政活动中，行政机关必须遵守一定的程序要求。正如美国著名法学家富勒所说：“正当程序是一个很大的原则，它使得正义能够获得充分而公平的体现”。因此，在行政活动中坚持正当程序原则不仅能够保障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而且还能够提高行政行为的合理性。但是，正当程序原则并不是要求所有的行政行为都必须遵循正当程序原则，而是要求在特定情况下必须遵循特定的程序。按照我国《行政诉讼法》第53条和《行政处罚法》第30条第2款所规定的内容来看，在行政诉讼中需要遵循正当程序原则。而在行政处罚中则需要遵循“听取陈述和申辩”、“说明理由”、“送达”等方面的法定程序要求。这是一种程序性的基本原则，主要指的是在行政过程中，行政机关应该遵循一定的步骤和环节，确保相对人能够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5. 遵守比例原则

比例原则是德国行政法学家耶利内克在其《行政法理论》一书中首次提出的。他指出：“在对公民权利的限制与实现之间，有一种平衡，这种平衡应根据目的正当性以及手段的适当性来确定。它涉及限制与实现之间的平衡，这种平衡可以用比例原则来衡量。”比例原则是指在行政机关采取措施、作出决定或处理民事事务时，应以目的正当为前提，要考虑限制手段与实现目的之间的关系，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其内容包括行政措施与行政行为在目的、手段、影响等方面的适当性，即对公民权利限制与实现之间应达到一种比例，避免其对公民权利的侵犯。比例原则是保障行政自由裁量权有效行使的一项重要原则。其内容包括目的正当性、手段的适当性、损害最小化。在这三个原则中，比例原则是对行政权的限制最为严格的一项原则。这是因为比例原则要求行政行为必须符合多种目的，要求行政机关所采取的限制公民权利的措施必须与其目的相适应，这就意味着它必须对公民权利进行限制，但它又不能过分限制公民权利，要尽可能地使其处于不受侵害的状态。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和行使，是现代行政活动中的普遍现象。随着社会生活和社会管理形势的变化，行政自由裁量权在许多领域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所以有必要对其加以规范。对自由裁量权加以规范，就是为了防止行政机关滥用自由裁量权，使其在行使职权时能够更好地贯彻法律目的和宗旨。因此，比例原则应在以下三个方面发挥作用：第一，它能防止行政机关滥用自由裁量权；第二，它能防止行政机关以牺牲公民权利为代价来达到行政目的；第三，它能使行政机关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符合比例原则。

6. 结语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中，行政行为合法性是行政法学中的一个重要原则。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的研究，不仅能够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提供重要保障，还能够为政府职能转变和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提供法律支持。因此，本文通过对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了一些具

体的解决措施，以期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一些有益参考，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不断向前发展。在行政法的框架下，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和长期性三个特征，这三个特征决定了行政法学中关于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的研究需要采取综合性的研究方法。从实际情况来看，目前我国行政法学中关于行政行为合法性问题的研究还存在很多不足之处，比如对于合法性概念的内涵还缺乏系统全面的界定、对于违法与合法关系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违法和合法之间具体如何划分以及如何正确把握两者之间的界限等问题都有待进一步解决。首先，应该加强对行政法学中有关合法原则内涵以及外延等基础性问题的研究工作，不断提升对违法与合法之间界限的认识；其次，应该加强对违法和合法之间关系的研究工作，尤其是对违法与合法界限如何划分以及如何正确把握两者之间界限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再次，应该加强对违法和合法之间具体如何划分以及如何正确把握两者之间界限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最后，应该加强对违法和合法之间具体如何划分以及如何正确把握两者之间界限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 关保英. 论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的内涵与价值[J]. 政治与法律, 2015, (6): 2-14. DOI: 10.15984/j.cnki.1005-9512.2015.06.001
- [2] 张淑芳. 具体行政行为内容合法研究[J]. 行政法学研究, 2007, (1): 36-41. DOI: 10.3969/j.issn.1005-0078.2007.01.006.
- [3] 杨生. 如何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J]. 人民司法, 1990, (12): 15-16. DOI: 10.19684/j.cnki.1002-4603.1990.12.007.
- [4] 杨登峰. 行政行为设定制度在行政基本法典中的去留[J]. 政法论坛, 2024, 42, (1): 120-133. DOI: 10.3969/j.issn.1000-0208.2024.01.009.
- [5] 肖峒. 试论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原则[J]. 中国法学, 1989, (4): 30-36. DOI: 10.14111/j.cnki.zgfx.1989.04.005.